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佩玲
電話：(02)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anew10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分析報告1份 (A09000000E_115260055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」1份，請貴校納入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校安中心每年均彙整各學制校安事件通報類別統計，並撰寫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，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以擬定周延之預防策略。
- 二、100年-113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均公布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-下載專區 (<http://csrc.edu.tw/>)，請貴校納於師資培育相關課程(如學生輔導、交通安全等)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中原大學

